

大湾区金融行业

环境信息披露现状研究与建议

2023

目录

CONTENTS

商道纵横创立于 2005 年，是中国领先的独立咨询机构，专注于提供可持续发展目标下的 ESG、责任投资（SRI）与企业社会责任（CSR）领域的咨询服务。我们凭借全球化视野和本土化实践，致力于与企业共同制定促进社会和环境可持续发展的方案，协助企业在获取竞争优势的同时，为社会创造共享价值。

本报告是商道咨询的例行年度研究成果，如对报告内容有任何问题，欢迎联系：
zhangzhi@syntao.com。

01

研究介绍

研究背景	02
研究范围	02
研究方法与评价体系	03

02

政策发展趋势

国内政策推进趋势	06
国外政策推进趋势	08
总体趋势分析	10

03

调研结果分析

基本情况	12
分项披露情况	15
专题：最佳实践的共通点	24

04

挑战与建议

环境信息披露工作挑战	29
环境信息披露工作建议	30

研究 介绍

研究背景	02
研究范围	02
研究方法与评价体系	03

研究背景

在我国积极追求“双碳”目标的背景下，绿色和可持续发展已经成为实现高质量发展的核心要素。目前，我国已搭建了包含顶层制度、综合政策、配套实践建议、具体评价规定等多层次绿色金融发展体系，绿色金融高质量发展的进程正在不断加速。

金融机构开展环境信息披露，不仅是为践行与助推可持续发展，还与金融风险管理、股东利益、投资者信任和法规遵从密切相关。然而，金融机构在实践上存在广泛的差异，有机构积极参与环境信息披露，强调可持续性和社会责任，也有机构仍未充分披露相关信息，甚至面临声誉风险和法律风险。这种差异引发了对金融机构环境信息披露情况的深入研究的需求。

今年，在《2019 深圳市金融行业环境信息披露现状研究与建议》、《2020 大湾区金融行业环境信息披露现状研究与建议》和《2021 大湾区金融行业环境信息披露现状研究与建议》的基础上，商道纵横连续第四年对大湾区金融机构的环境信息披露情况进行调研和分析，此研究旨在探究金融机构的环境信息披露情况，分析其影响因素以及披露水平现状。通过对大湾区范围内的金融机构进行综合分析，我们可以更好地理解金融机构在绿色低碳方面的表现，为金融监管机构、投资者和利益相关方提供有关金融行业助力绿色转型发展的见解。

研究范围

在样本机构范围上，项目组面向粤港澳大湾区，参考《深圳经济特区绿色金融条例》第三十九条对环境信息披露主体的规定，结合 2022 年度各类金融机构的资产管理规模数据，选取了部分总部或者分支机构在大湾区内注册的金融行业上市公司、绿色金融债券发行人、已经享受绿色金融优惠政策的金融机构，以及总部或者分支机构在大湾区资产规模五百亿元以上的银行、资产管理规模一百亿元以上的公募基金管理人、五十亿元以上的私募基金管理人和资产管理规模一百亿元以上的机构投资者进行研究。

在研究内容范围上，项目组重点参考样本机构公开的 2022 年度信息，信息来源包括但不限于年报，社会责任报告，可持续发展报告，环境、社会及管治报告，责任投资报告，绿色金融报告及官方网站公开信息等。

研究方法 & 评价体系

本研究主要采用案头研究与数据分析等研究方法。项目组首先从机构官网、相关监管机构官网、行业组织官网及媒体等公开渠道收集和提取样本机构披露的环境信息，根据评估指标体系提取出对应的定量 / 定性信息，对样本机构的披露情况进行量化评估和分析。

在过往 3 年的研究基础上，目前研究已形成了全面的评估体系框架，包括环境治理体系、绿色运营管理和绿色业务实践 3 大纬度，13 个二级指标，及 36 个三级指标。其中，8 个三级指标为评分式评估¹，22 个三级指标为封闭式评估²，其余指标为量化数据评估。

评估指标体系构成和评价方式如下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评价方式
环境治理体系	董事会参与程度	董事会参与程度	评分式评估
	各层级管理架构成熟度	各层级管理架构成熟度	评分式评估
	外部政策匹配性	对国际公约及相关环境政策的回应	评分式评估
	内部管理政策	制定了绿色运营、绿色业务的相关管理政策	评分式评估
	气候风险影响	识别环境相关风险和机遇	评分式评估
		气候风险和机遇的管理流程和措施	评分式评估
		环境风险量化分析	评分式评估
		是否有制定应对气候变化风险的管理政策	封闭式评估

¹ 评分式评估根据不同指标的含义，设置了 1-3 分的评分标准，从而量化细项指标在各行业机构的实践情况。

² 封闭式评估则采取“是”和“否”两种评判标准，通过年报，外部新闻，同行研究等多种手段，综合评估指标是否在各行业机构得到落实。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评价方式
绿色运营管理	绿色运营管理实践	是否有管理政策	封闭式评估
		是否有设定量化目标	封闭式评估
		是否有管理措施	封闭式评估
		是否有开展相关环保活动	封闭式评估
		是否有评估管理有效性	封闭式评估
	绿色运营量化指标	用水量	量化指标
		废弃物	量化指标
		能耗指标	量化指标
		碳排放	量化指标
		用纸量	量化指标
		PUE 能耗	量化指标
		数据披露范围	评分式评估
绿色业务实践	投融资活动的环境影响	是否有制定绿色投融资业务管理政策	封闭式评估
		是否有推进绿色投融资业务的举措或项目	封闭式评估
		整体投融资情况及其对环境的影响	封闭式评估
		行业投融资结构较之前年度的变动情况及其对环境的影响	封闭式评估
		客户投融资情况及其对环境的影响进行分析	封闭式评估
		绿色投 / 融资政策 / 策略在年内的执行效果	封闭式评估
		有专门从事绿色投融资业务的团队	封闭式评估
		督促客户加强环境风险管理	封闭式评估
	投融资环境影响的测算	是否进行投融资环境影响量化测算	封闭式评估
	绿色产品与服务、研究及创新	是否有绿色金融创新产品与服务	封闭式评估
		绿色金融、环境风险分析的国内外研究及成果	封闭式评估
	绿色投融资业务开展	绿色业务收入	封闭式评估
		绿色业务收入与业务整体收入占比	封闭式评估
	绿色投融资活动环境效益	投融资活动的环境影响	封闭式评估
	投融资活动碳排放	投融资活动碳排放量	封闭式评估
		投融资活动碳排放强度	封闭式评估
3	13	36	-

政策 发展趋势

国内政策推进趋势	06
国外政策推进趋势	08
总体趋势分析	10

国内政策推进趋势

近些年金融机构环境信息披露工作持续深化，透明、公正的环境信息披露不仅驱使金融机构有效开展绿色金融业务，也能有效预防日趋严重的企业“洗绿”风险。其中，气候信息披露逐渐受到各方重视，金融机构迈入环境或气候风险识别与管理的新阶段，以助力绿色低碳转型。

在国家政策层面，绿色金融支持政策逐步拓展至各个细分类别。2022 年，作为绿色金融不可或缺的重要部分之一，绿色债券迎来新一轮发展。2022 年 7 月，绿色债券标准委员会正式发布《绿色债券原则》，是国内绿色债券发展的里程碑。《原则》将国内绿色债券标准对齐国际绿色金融标准，明确绿色债券募集资金用途、项目评估与遴选、募集资金管理和信息披露四项核心要素，引导更多资本进入绿金领域，推动中国绿色债券市场建设和高质量发展，进一步完善中国绿色金融体系。与此同时，上交所、深交所积极推进绿色债券制度更新，均发布相应修订文件以详述绿色债券相关政策，通过明确绿色债券实施条件，细化绿债发行流程，推进绿色债券规范、有序快速发展。绿色保险体系也在同步发展中。中国银保监会于 2022 年 11 月发布《绿色保险业务统计制度的通知》，首次定义绿色保险，加快统计各保险公司绿色保险负债端业务，强化绿色保险能力建设，健全对绿色保险产品、绿色产业及绿色保险标的的识别，为后续健全绿色保险政策打下基础。

在地方实践层面，地方政府及有关部门持续推出绿色金融相关指导意见与政策文件，绿色金融改革创新试验区建设工作仍在不断优化推进中。2022 年 8 月，人民银行连同多部门印发《重庆市建设绿色金融改革创新试验区总体方案》，重庆正式成为国家绿金改试验区。根据不同地区地域的差异性，形成使用不同发展模式、阶段、路径的实践，强化金融机构创新绿色金融产品，促进当地产业找到适合自身的低碳绿色发展道路。

此外，地方政府还以区域为主体推出地区性绿色金融政策，2023 年 2 月，《关于金融支持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建设的意见》和《关于金融支持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全面深化改革开放的意见》，提出前海合作区大力发展绿色金融产品创新，在粤港澳大湾区共同合作建立绿色金融标准与体系。同年 6 月，北京、天津和河北三地的银保监局发布《关于协同推动绿色金融助力京津冀高质量发展的通知》，提出绿色信贷、绿色信托、绿色保险与地区发展紧密结合，助力京津冀地区高质量发展。同年 7 月，深圳市进一步提出《关于贯彻落实金融支持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全面深化改革开放意见的实施方案》，全面推进前海合作区绿色金融产品创新，建立起深圳市绿色金融公共服务平台，为合作区绿金发展提供交流平台。



国家层面绿金相关重点政策

发布时间	政策名称	发布单位	主要内容
2022.07	《中国绿色债券原则》	绿色债券标准委员会	明确绿色债券定义，详细阐述绿色债券资金用途、项目评估与遴选、募集资金管理与信息披露等四项要素
2022.08	气候投融资试点名单	生态环境部等多部委	引导更多资金进入应对气候变化领域，探索气候投融资模式。
2022.09	《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创新品种业务指引第1号——绿色公司债券（2022年修订）》	深交所	对绿色公司债券业务指引进行修订，新增项目评估与遴选流程披露要求以及鼓励发行人提升存续期内对绿色公司债券相关事项的信息披露频率，有助于进一步完善绿色债券规则体系，规范绿色债券发行。
2022.11	《绿色保险业务统计制度的通知》	中国银保监会	首次定义绿色保险，建立起绿色保险业务统计制度。
2022.12	《关于进一步完善市场导向的绿色技术创新体系实施方案（2023—2025年）》	国家发展改革委、科技部	加快绿色技术创新，实施“科技产业金融一体化”专项，扩大绿色技术领域创业投资。
2023.03	《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适用指引第2号——特定品种公司债券》	上交所	修订版文件新增了与绿色债券相关的要求，包括明确绿色债券定义、用途、范围等。
2023.07	《关于转发〈央企控股上市公司ESG专项报告编制研究〉的通知》	国务院国资委办公厅	针对央企控股上市公司的ESG信息披露指标作出专项指导。

地方层面绿金相关重点政策

发布时间	政策名称	发布单位	主要内容
2023.02	《关于金融支持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建设的意见》和《关于金融支持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全面深化改革开放的意见》	人民银行、银保监会、证监会、外汇局、广东省人民政府	推动前海合作区内金融机构开展绿色金融产品创新，推动并探索在粤港澳大湾区内建立统一的绿色金融标准。
2023.06	《关于协同推动绿色金融助力京津冀高质量发展的通知》	北京银保监局、天津银保监局、河北银保监局	加快实现京津冀银行业绿色信贷年均增速不低于各项贷款平均增速，绿色保险、绿色信托等业务规模稳健增长。
2023.06	《进一步提升价值创造发现功能推动提高深市国有上市公司质量专项工作方案》《关于支持民营上市公司聚焦主业稳健发展的工作方案》	深交所	完善国企 ESG 信息披露，总结优质民企可持续发展信息披露实践。
2023.07	《关于贯彻落实金融支持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全面深化改革开放意见的实施方案》	深圳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推动前海合作区内金融机构积极开展绿色金融产品创新，推动建立深圳市绿色金融公共服务平台。

国外政策推进趋势

2023 年 6 月，国际可持续发展理事会 ISSB 正式发布《国际财务报告可持续披露准则第 1 号——可持续相关财务信息披露一般要求》和《国际财务报告可持续披露准则第 2 号——气候相关披露》两篇标准。《一般要求》指引公司披露短、中、长期的可持续发展风险及机遇，《气候披露》则列出气候相关披露的详细要求，准则旨在提供一种可比较的通用信披框架，帮助投资者进行决策与分析。

2023 年 7 月，欧洲财务报告咨询组根据《欧洲可持续发展指令》发布第一批 ESRS 准则，包括 2 项通用准则和 10 项环境、社会与治理准则。基于“双重实质性”原则，ESRS 准则对企业披露可持续发展信息提出诸多严格要求，并将报告范围扩大到价值链范围，要求企业提前做好相应准备。

同年，香港联交所就 ISSB 标准发布 ESG 咨询及咨询总结文件，提到要对标 ISSB 标准，强化企业在气候信息方面披露事项。

可见，ISSB 理事会的《可持续发展报告标准》与欧盟的可持续发展信息披露准则两项国际 ESG 披露标准的正式发布，将加快国际信息披露标准的统一与应用，为上市企业开展信息披露提供更多国际标准，帮助企业时刻跟随最新国际标准动态，为企业未来参考标准提供前瞻性视角。

国际绿金相关重要政策概览

发布时间	政策名称	发布单位	主要内容
2022.06	《可持续金融共同分类目录》	中国人民银行	新增多项经济活动，包括相关技术法规与详细说明。
2022.11	《G20 转型金融框架》	G20 峰会	为各成员国提供转型金融指导意见，设立转型金融标准、激励机制以及信息披露要求。
2022.11	《企业可持续发展报告指令（CSRD）》	欧盟理事会	要求符合条件的企业发布年度可持续发展报告。
2023.04	《有关优化环境、社会及管治框架下的气候信息披露咨询文件》	香港联交所	根据 TCFD 与 ISSB 的要求，新增气候相关披露，并将其提升为强制披露事项。
2023.05	香港绿色分类框架讨论文件	香港金融管理局	旨在香港市场建立标准化绿色框架，为投资者、发行人等相关方提供指导。
2023.06	《国际财务报告可持续披露准则第 1 号——可持续相关财务信息披露一般要求》和《国际财务报告可持续披露准则第 2 号——气候相关披露》	国际可持续准则理事会（ISSB）	指导企业在财务报告中披露与可持续发展和气候变化相关的信息。
2023.07	首批《可持续报告准则（ESRS）》	欧盟委员会	准则共分为 12 份，一般性规定和主题标出，要求企业详细披露相关可持续议题的治理、实践、影响等指标情况。

总体趋势分析

绿金政策影响渐现成效

随着从顶层设计到实施指引的逐步完善，各类金融机构纷纷对自身环境信息披露展开信息披露实践。从报告披露情况来看，政策引发的“头雁效应”初步显现，一大批金融机构加速完善自身绿色金融制度，搭建绿色金融组织架构，部分机构还组建专业团队以开展绿金产品研发和业务实践。

越来越多金融机构主动对外公开发布自身绿色实践与举措。一些先行的金融机构不再局限于呈现一份简单的环境信息披露报告，而是在有关绿色金融政策、意见引导下，将更多理念层面的思想融入实际业务中，创新性研究与开发绿色金融产品，这几年涌现出许多“首创”“首份”“首单”等绿色金融产品，大力推进绿色信贷、绿色债券、绿色保险、绿色信托等绿金产品的开发与应用。随着绿金信息披露制度的逐步确立，绿色金融产品规模将逐步扩大应用场景。

自主信披标准初启建设

随着 ESG 信息披露快速发展，国内外可供参考的 ESG 信息披露标准层出不穷，品类繁多。然而与 H 股相比，A 股市场缺乏强制的、具体的 ESG 信息披露要求与框架，企业信息披露率较低、量化指标少等情况逐渐暴露出来，一定程度上影响了国内企业 ESG 信息披露的质量。

2023 年 7 月，国资委印发央企控股上市公司的 ESG 信息披露专项报告方案通知，《指标体系》从环境、社会、治理三大维度，构建了 14 个一级指标、45 个二级指标、132 个三级指标的指标体系。尽管《方案》目前仅针对央企控股上市公司，但这是第一次由国家部门提出的用于企业开展信息披露的指标，对于国内信息披露标准有着重要的引导意义。

调研结果 分析

基本情况	12
分项披露情况	15
专题：最佳实践的共通点	2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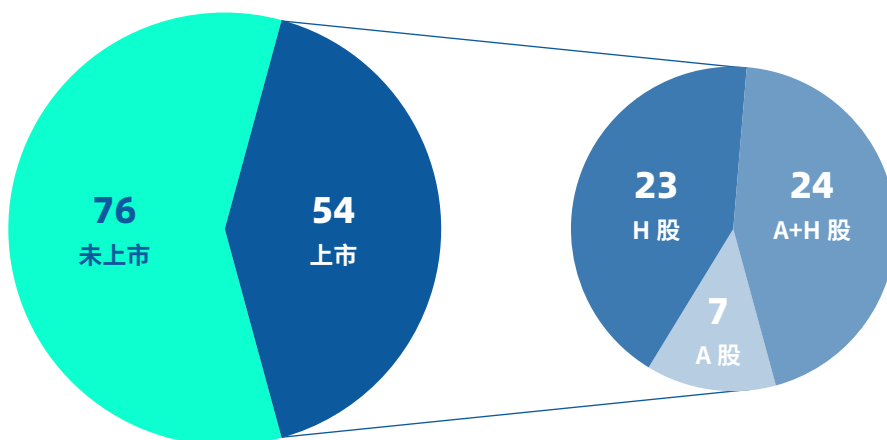
基本情况

地区披露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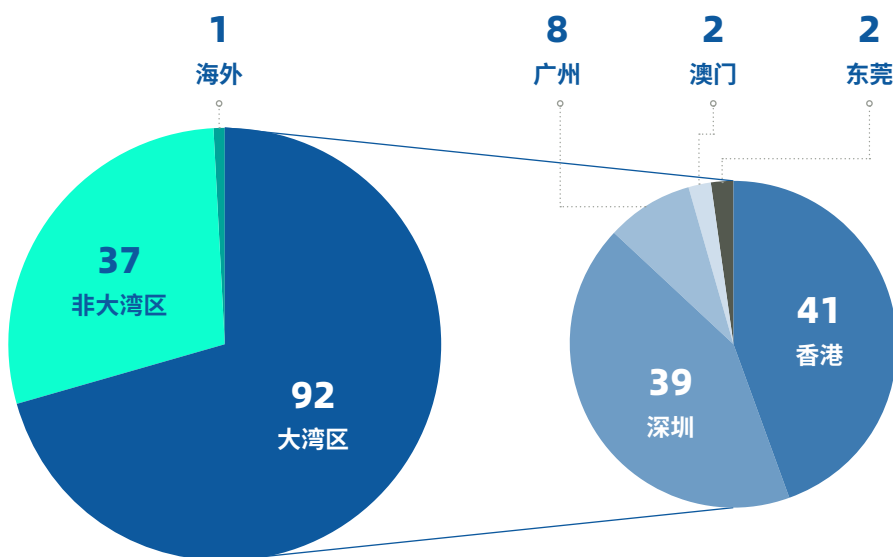
本次研究，优先筛选了 92 家总部设立在大湾区的金融机构（总部分别设在香港、澳门、深圳、广州、东莞），38 家分支机构在大湾区注册或上市的金融机构（总部分别设在北京、上海、福建、合肥、哈尔滨、南昌、西安、济南、新疆、无锡、郑州、台湾或伦敦），遵循《金融机构环境信息披露指南》自 2021 年 7 月 22 日起实施的主体要求和《深圳经济特区绿色金融条例》自 2022 年 1 月 1 日和 2023 年 1 月 1 日起应披露的环境信息。

在总部位于大湾区的样本机构中，总部设在香港和深圳的机构偏多，覆盖了大湾区总样本机构的 86%。

样本机构上市情况



样本机构覆盖区域



行业披露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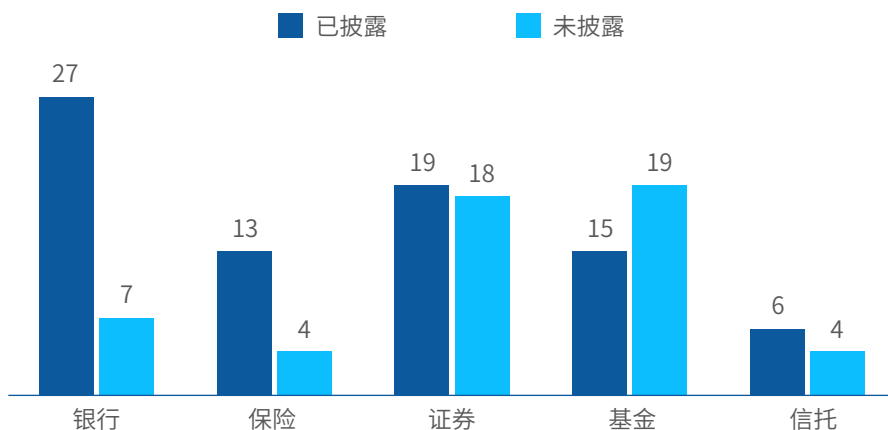
研究样本中 60% 的金融机构（即 78 家）通过其官网、年报、专题报告（包括社会责任报告、可持续发展报告、ESG 报告、责任投资报告、TCFD 报告、环境信息披露报告等）等形式开展环境信息的披露或公开。

2023 年，披露环境信息的机构数量较去年下降 7.7%，银行业和保险业一直是金融行业环境信息披露的先行者，而证券业、基金业和信托业的机构并非逐年或定期披露数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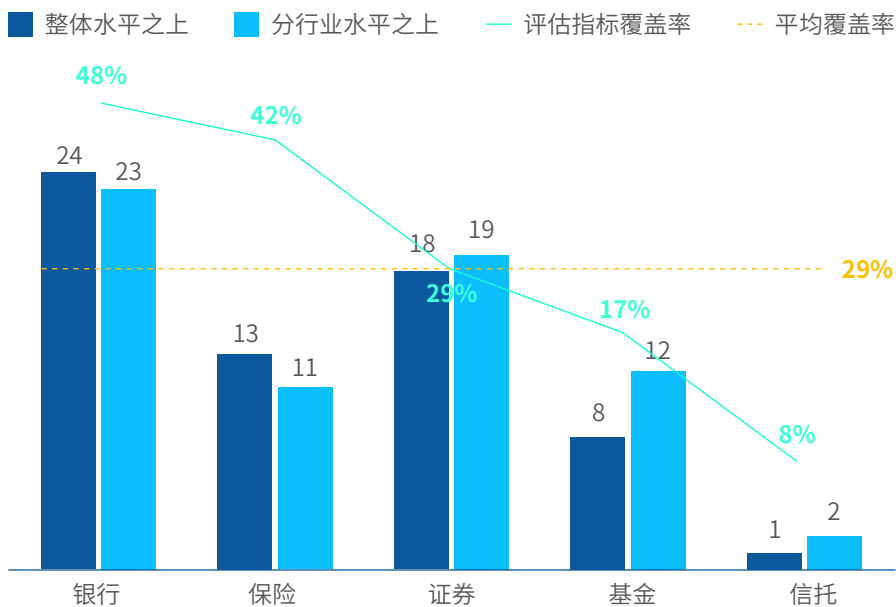
即便样本机构的披露数量下降，已披露的机构其评估指标覆盖率达到 29%，银行业和保险业在披露率和披露质量上依旧处于领先地位，分别高达 48% 和 42%，超过了整体的平均值。

下文将主要围绕已公开环境信息的 27 家银行、13 家保险公司、19 家证券公司、13 家基金公司和 6 家信托公司，从披露形式、数据鉴证和参考标准三个维度展现各业的披露情况。

各行业金融机构的环境信息披露概况



各行业金融机构的评估指标覆盖情况



• 在披露形式方面，多数银行业和保险业机构单独发布专项环境报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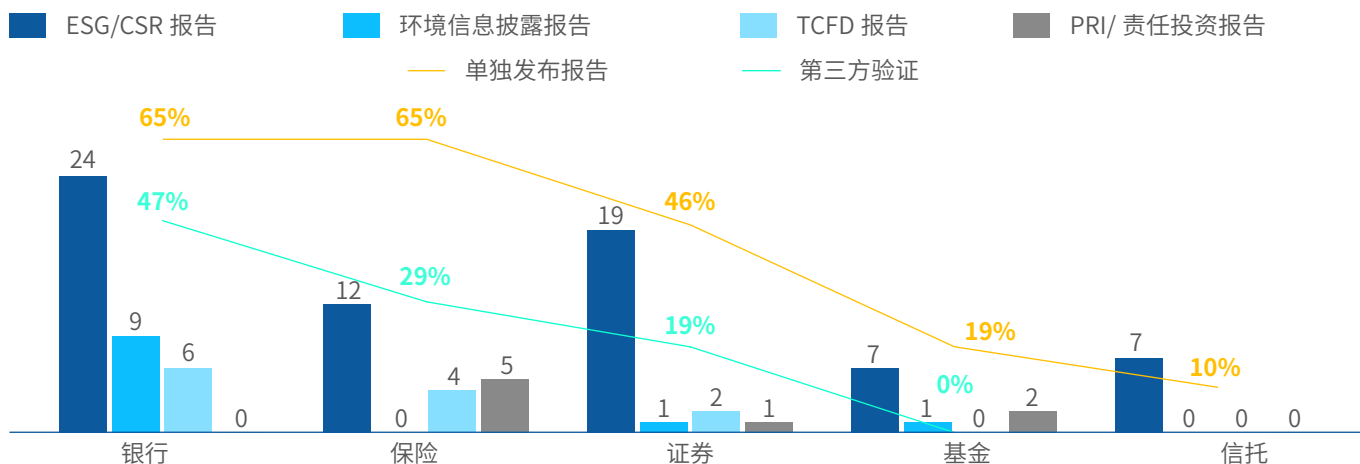
78 家官网公开环境信息或发布报告的机构中，有 41% 的机构单独发布了报告，其中银行业和保险业单独发布报告的机构数量最多，均达到 65%，其次是证券业，比重达到 46%，未单独发布报告的机构多以年报加入 ESG/CSR 报告或章节、官网更新环境或气候变化相关内容等形式进行披露。

根据数据显示，目前各业机构仍旧以 ESG/CSR 报告为载体披露环境信息。在环境或气候专项披露方面，大多数银行机构开始逐年发布环境信息披露报告，证券和基金业近年来也有头部机构陆续发布环披报告，较多银行与保险机构发布 TCFD 报告，较多保险与基金机构发布责任投资报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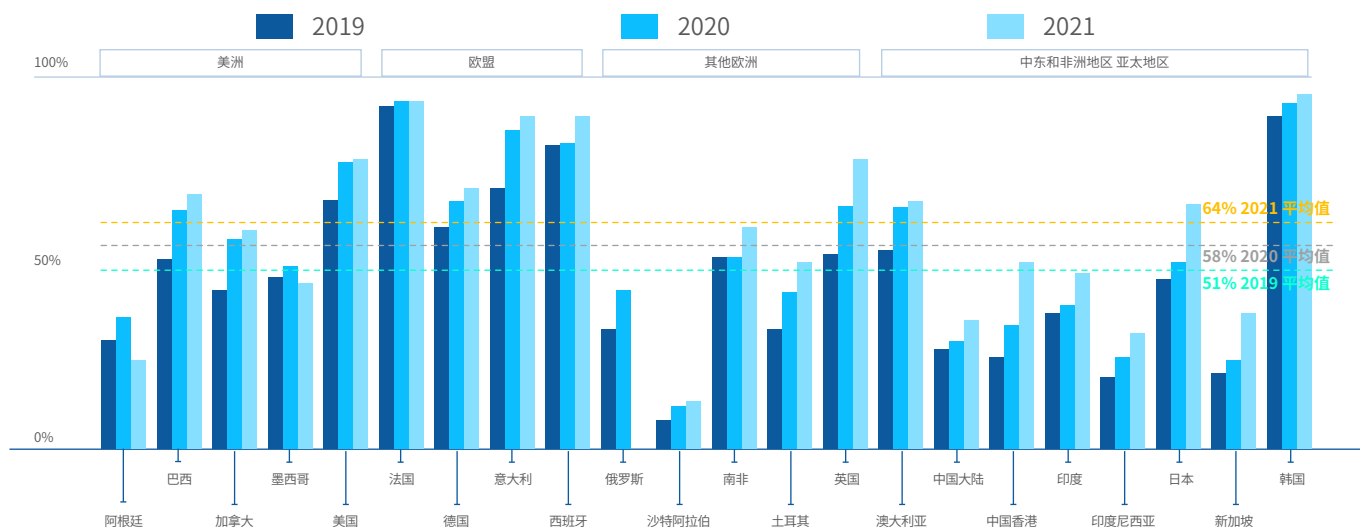
在数据鉴证方面，仅少数机构接受第三方鉴证

随着“洗绿”“漂绿”等问题显现，各利益相关方不仅关注企业的环境信息披露质量，也日益关注环境数据的真实性和可靠性，而聘请合格、独立的第三方鉴成为衡量的关键举措。根据项目组调研结果，单独发布报告的企业中仅 20% 不到的机构报告接受了第三方鉴证。47% 的银行其报告有经过第三方鉴证，保险和证券机构仅 29% 和 19%，而基金和信托机构发布的报告则大多未经过第三方鉴证。

各行业金融机构的披露形式与专题报告情况



国际会计师联合会（IFAC）在今年 2 月发布了《可持续发展信息披露和鉴证状况：2019—2021 年趋势与分析》³，以 2021 年全球报告为基础对 21 个国家地区的 1350 家公司进行了调研，发现 64% 的公司对披露的部分 2021 年度 ESG 信息进行鉴证，较 2019 年（51%）有所提升。然而，我国大陆和香港的调研公司中，仅 37% 和 52% 的公司在 2021 年进行了一定程度的鉴证，与其他国家相比，鉴证比例较低。由此可见，目前我国 ESG 报告鉴证仍处于初步阶段。考虑到我国监管机构目前对公司披露社会责任报告并出具鉴证意见仍处于鼓励阶段，金融机构在报告鉴证方面并无太多的行动与积极趋势。



³ 国际会计师联合会（IFAC）、国际注册专业会计师公会（AICPA & CIMA），《2019-2021 可持续发展披露与保证——趋势与分析》（State of Play: Sustainability Disclosure & Assurance 2019-2021 Trends & Analysi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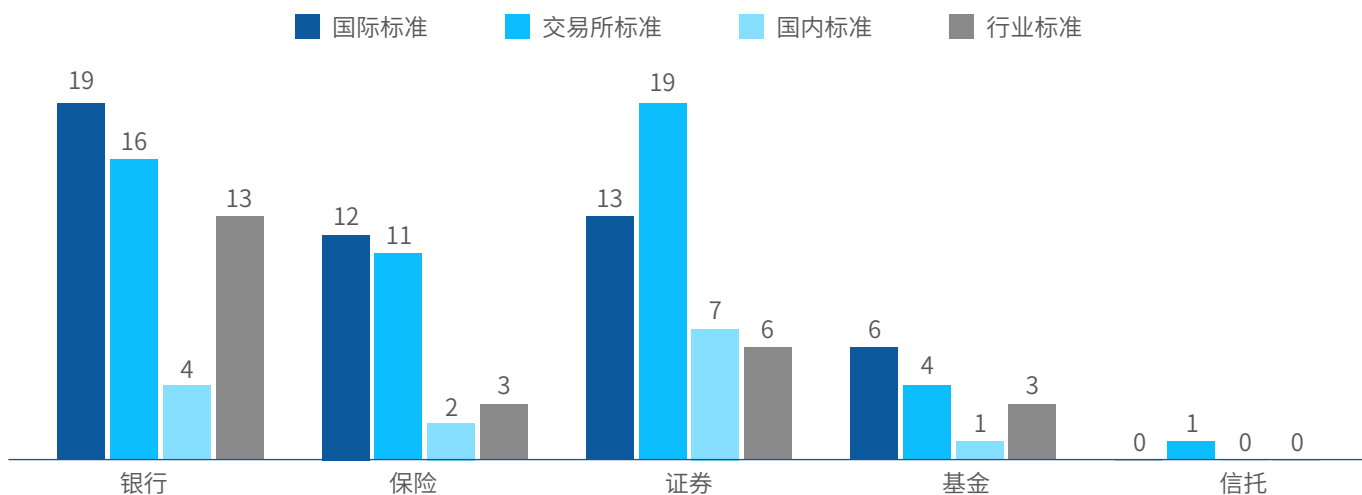
· 在参考标准方面，各金融机构重视标准的适配性

一直以来，金融行业都走在 ESG 实践与探索的前列。在信息披露渐成主流的这几年，各方意识到国际主流或权威的 ESG 标准并不完全适用与中国本土市场。基于此，金融机构在发布专项报告时参考的标准趋于多元化、本土化，国际标准、国内标准、交易所标准和行业标准等不同维度均有所涉及。

金融机构在发布报告时，从参照国际标准和监管及交易所要求，到聚焦行业标准以细化环境信息披露项。约 64%、65% 机构参考国际通用报告标准和其所在交易所的报告标准，具体标准或要求主要包括国际层面的全球可持续发展标准委员会（GSSB）《GRI 可持续发展报告标准》（GRI Standards）、联合国可持续发展目标（SDGs），以及交易所层面的港交所《环境、社会及管治报告指引》、沪深交易所的《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 第 1 号——规范运作》涉及的社会责任信息披露要求。此外，32% 机构参考金融行业报告标准，如行业层面的中国人民银行《金融机构环境信息披露指南》，较少机构参考国内相关标准。

整体来看，国际标准并非金融机构披露环境信息的唯一参照，行业标准成为越来越多机构披露环境时的关键指引。

各行业金融机构参考的报告标准



分项披露情况

治理框架与实践

董事会及管理层对环境信息披露的达成认知与价值共识，能够更好地推动机构的顶层设计和配套机制建设，让绿色融入金融机构发展的血液中。现阶段，越来越多金融机构将环境和气候要素贯穿于治理机制与管理框架中，包括建立专门的管理架构、政策体系和管理机制，明确从董事会到基层的责任划分。

基于此，本小节将梳理与分析样本机构的环境治理体系披露情况，环境治理体系分为治理架构、政策体系和气候管理机制三个维度，涵盖“董事会对环境议题的参与程度”、“企业内部的职责架构”、“对国际公约及相关环境政策的回应”、“制定绿色运营/绿色业务的相关管理政策”、“识别环境相关风险和机遇”、“气候风险和机遇的管理流程和措施”、“环境风险量化分析”、“应对气候变化风险的管理政策”8个细分评估指标，评估机构的治理框架和气候管理机制成熟度。

其中，除了“制定应对气候变化风险的管理政策”为是非题指标，其余指标皆为评分式指标。

· 内部治理架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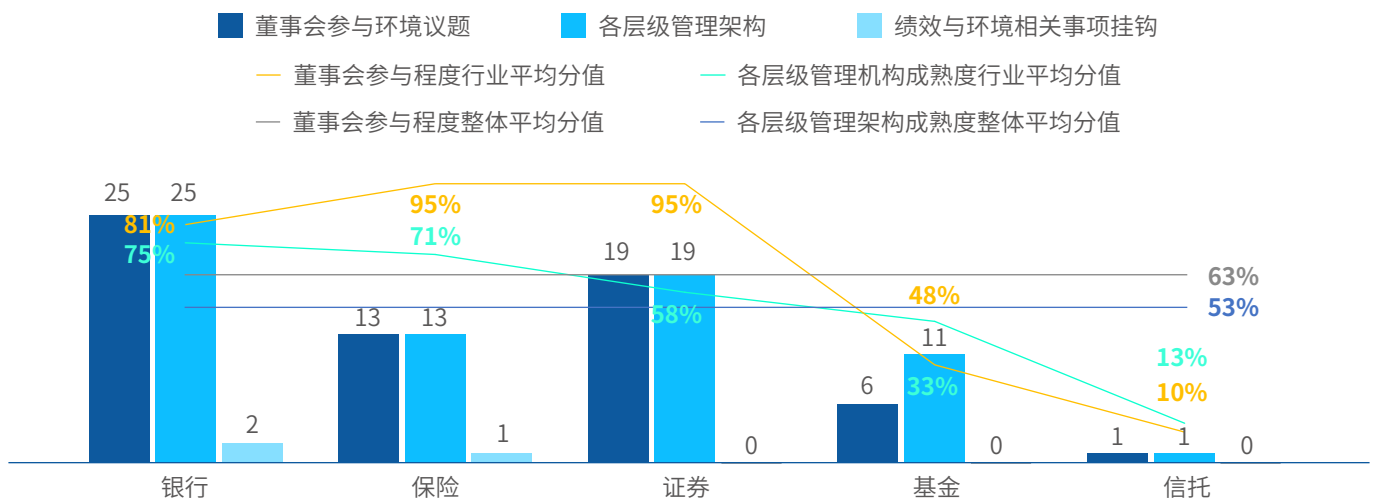
金融机构普遍遵循“董事会—管理层—专业团队”的环境或气候治理架构，但在治理架构的顶层设计上有所差异。

大多机构建立自上而下的管理体系，在披露了环境信息的机构中，银行（92%）、保险（100%）和证券（100%）均已明确有董事会的参与，披露董事会和内部各层级的参与度情况。84%的基金机构虽已建立明确的环境管理架构，但只有46%的机构明确有董事会的参与。仅有13%的信托机构明确内部管理架构，在董事会参与的推动与实践方面较为薄弱。

沿着董事会与各层级的参与展开来看，金融机构在逐步提升董事会对环境或气候战略的管理能力和加强顶层设计，金融机构董事会参与程度整体分值为1.9分（满分3分，即达到63%），保险业和证券业表现最佳达到2.8分（即95%），而各层级管理架构成熟度整体分值为2.1分（满分4分，即达到53%），银行业表现最佳达到3分（即75%）。

在绩效考核方面，各金融机构普遍披露率较低，仅零星的银行和保险机构明确将环境或气候要素与机构绩效考核挂钩。金融机构虽已形成内部管理架构，但尚未建立实质性的绩效考核机制，使得对外披露的管理体系不具有足够的威信和可行性。

各行业金融机构的内部治理架构表现情况



由此可见，银行业、保险业和证券业均已建立了清晰的管理架构和划分了各层级（尤其是董事会）的职责。在披露内部治理情况时，会优先公开董事会的参与情况，主要包括董事会对环境或气候的声明、董事会授权管理和听取汇报的责任以及承担最高决策责任，其次披露各层级、各部门的参与程度，包括设立董事会层级委员会、高级管理层执行小组、基层跨部门团队或对接人机制。而在基金业和信托业，外界无法通过这些机构披露的环境信息洞察内部高层如何参与环境和气候的治理，或机构是否已明确经营管理层及以上的高层领导责任或专项团队，董事会在绿色发展中的角色更甚。

董事会参与程度

- 1分：审核相关报告（ESG、CSR、SD、TCFD）
- 2分：对环境相关风险和机遇的分析与判断，作出环境相关的战略决策
- 3分：有指定委员会或董事对环境相关议题的管理、监督与讨论

各层级管理架构成熟度

- 1分：执行层面设置专业部门或管理岗位
- 2分：高管层面设置相关职位或工作小组
- 3分：董事会层面设置相关委员会
- 4分：绿色运营 / 绿色业务相关工作与 KPI 挂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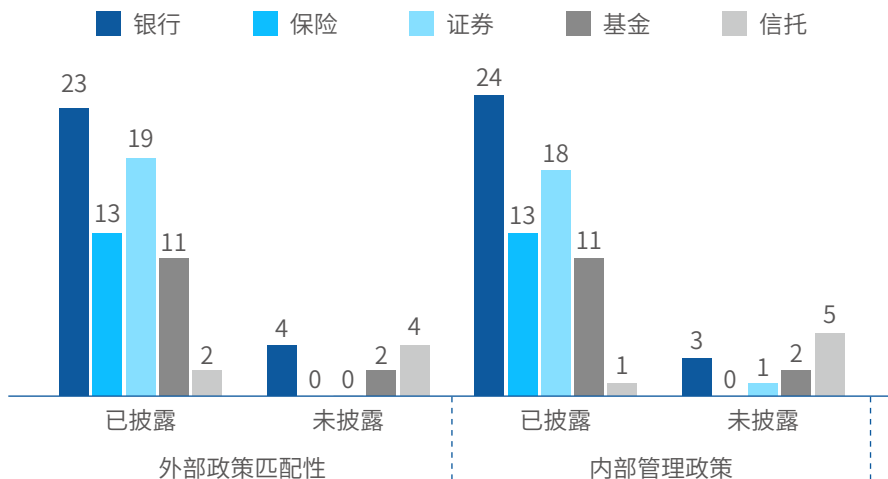
政策体系

机构的环境或气候政策关乎机构在该领域的战略和具体措施。不论是国际标准还是国内标准，监管机构要求还是行业要求，各方都期待金融机构能够制定并公开体系化的环境管理政策或应对气候变化政策。目前，银行业、保险业、证券业、基金业在披露环境信息时，大多对外部环境政策或国际倡议做出回应，并公开机构自身的环境和气候顶层政策，即便基金业整体披露率和银行业、保险业存在一定的差距，依然会通过官网板块、报告等途径回应外部“应对气候变化”“环境持续发展”等热点趋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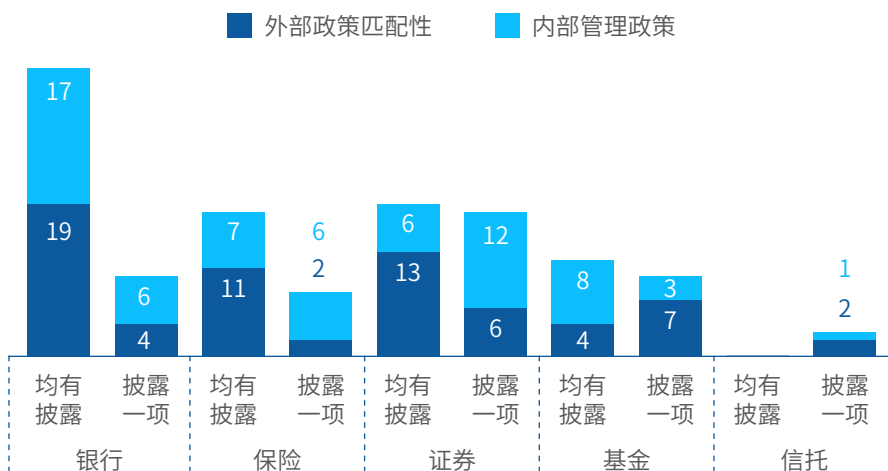
在环境议题政策的披露情况上，项目组主要针对金融机构对于外部政策的相应程度和内部自身管理政策的完善程度进行分析。“均有披露”代表金融机构在外部政策匹配性或者内部管理政策上获得了 2 分（即同时涉及绿色业务和绿色运营），而“披露一项”代表了金融机构在外部政策匹配性或者内部管理政策上获得了 1 分（即仅涉及绿色业务和绿色运营其中一项）。

银行业和保险业大多机构在环境议题政策上的实践情况较好，多以回应外部绿色金融和双碳政策、遵循环境相关法律法规为主，并以外部政策趋势为基调制定与披露内部的环境管理与气候变化政策，高达 70% 和 84% 的银行机构和保险机构不仅回应了我国以及机构所在地区的环境政策和法律法规，还回应了 TCFD 等国际框架，以及《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巴黎协定》等国际气候环境协议及公约；证券业和基金业的表现则参差不齐，存在部分机构仅针对绿色金融进行回应与披露政策名称，较少将机构顶层管理政策与年度实践挂钩，或公开挂网；而信托业则较少开展政策披露，主要以回应外部双碳或绿色金融趋势为主。

各行业金融机构的环境 / 气候政策披露情况



各行业金融机构的环境 / 气候政策实践情况



外部政策匹配性

- 1 分：只回应了国家及所在地区的环境政策、法规及标准等
- 2 分：除了回应本国的相关要求，还回应了气候与环境国际公约、框架、倡议等

内部管理政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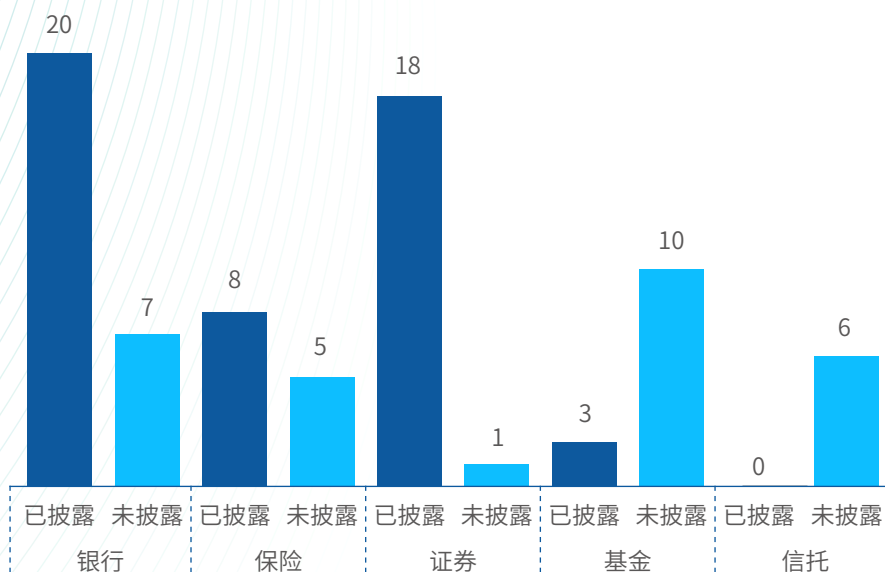
- 1 分：制定了绿色运营或绿色业务的管理政策
- 2 分：制定了绿色运营及绿色业务的管理政策

• 气候管理机制

气候管理机制包含专项政策、管理流程、识别气候风险与机遇、量化分析等领域。针对气候变化风险管理，项目组参考气候相关财务信息披露工作组（TCFD）等国际主流框架，从“气候风险识别”、“气候风险管理流程与措施”、“气候风险量化分析”以及“气候风险管理政策设立”四个纬度对金融机构的气候变化风险管理工作进行评估。其中，除了“气候风险管理政策设立”为是非题指标，其余指标皆为评分式指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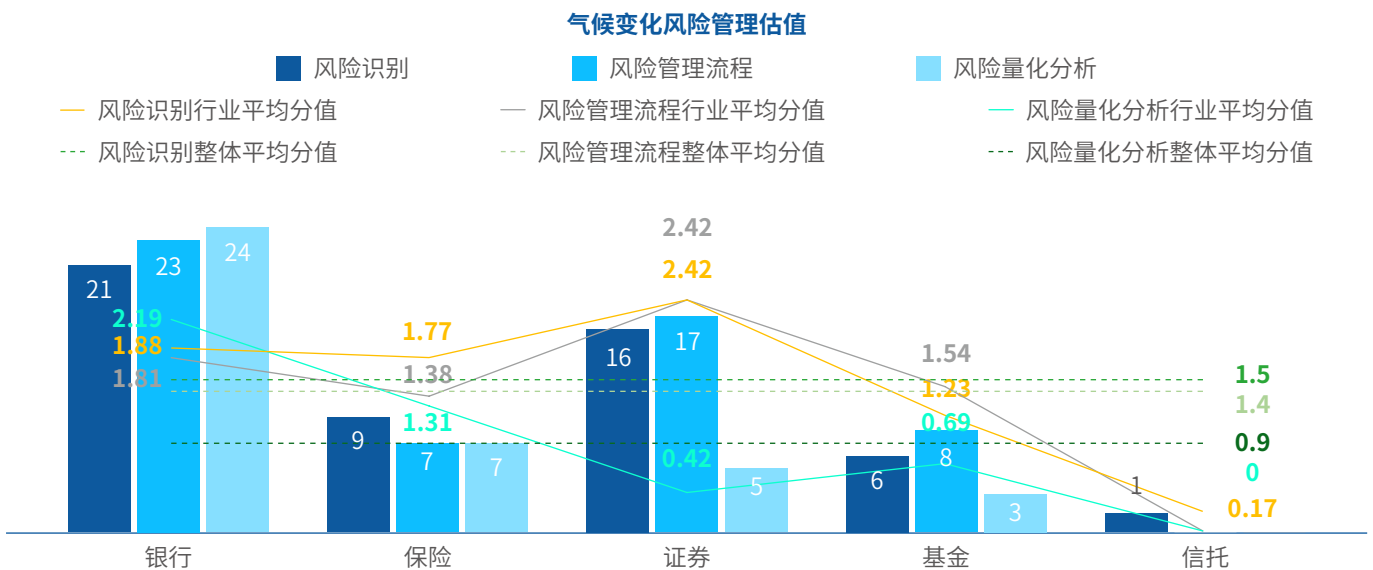
在政策层面，机构应将气候要素纳入顶层战略、风险管理、业务策略、运营管理等各领域政策制度中，并披露较为全面和体系化的政策框架，予以事实支撑。在已披露环境信息的机构中，超90%的证券机构披露了气候风险政策，整体披露率高于银行业（占74%）和保险业（占62%）。

各行业金融机构的气候风险政策披露情况



在管理与执行层面，针对风险识别，超 77% 的银行机构、超 69% 的保险机构和超 84% 的证券机构识别出行业气候相关的风险与机遇，银行业、保险业和证券业的平均分值分别为 1.88、1.77 和 2.42，高于行业整体水平（1.5 分）。针对风险管理流程，超 85% 的银行机构（1.81 分）、超 89% 的证券机构（2.42 分）和超 61% 的基金机构（1.54 分）均已制定风险管理流程，高于行业整体水平（1.4 分）。针对风险量化分析，金融机构开展风险量化分析一直存在问题与挑战，风险量化分析旨在评估气候变化相关风险的概率大小以及可能带来的影响程度，需要较好的内外部数据积累。随着情景分析及压力测试逐步成为管理和量化气候风险的重要抓手之一，银行业在风险量化方面一直有着较好的实践，仅有银行业达到 2.19 分，高于行业整体水平（0.9 分）。超 88% 的银行业和超 53% 的保险业样本机构已针对气候风险开展压力测试或情景分析，包括针对物理风险和转型风险两大类风险维度采取不同压力测试方式，评估不同地区、行业等类别在面对不同情景下所造成的损失或风险变化。气候风险量化分析的目的最终是要应用于实际管理，大部分银行机构在披露情景分析或压力测试情况是，更多的是侧重于提及开展后的成果与结论或未来计划，鲜少说明如何将工具运用于日常业务管理。

随着越来越多机构遵循 TCFD 框架披露机构自身在防范气候风险方面的实践，过往在环境信息披露方面较为薄弱甚至尚无经验的机构有了更多的参照。可以见得，一方面近年来不断有新的机构在气候风险披露方面的表现越来越好，例如证券业披露机构数量虽远比不上银行业和保险业，但在披露质量上并不逊色于后者，然而，另一方面像证券、基金机构在风险识别或管理流程方面表现高于行业平均水平，但仅有零星几家同业机构开展了气候风险量化分析，这也意味着机构将气候风险纳入全面风险管理依然存在诸多挑战和实际工作需要落地。



气候风险识别

- 1 分：识别的短期、中期和长期相关风险和机遇
- 2 分：相关风险和机遇对金融机构业务、战略的影响
- 3 分：应对环境影响、气候变化所采取的措施及效果

气候风险管理流程

- 1 分：识别和评估相关风险的流程
- 2 分：管理和控制相关风险的流程
- 3 分：识别、评估和管理气候风险的流程如何与整体风险管理相融合

气候风险量化分析

- 1 分：开展情景分析或压力测试的实际情况或未来计划
- 2 分：开展情景分析或压力测试时所采用的方法学、模型和工具
- 3 分：开展情景分析或压力测试所得到的结论
- 4 分：对情景分析或压力测试结果的实际应用

绿色运营管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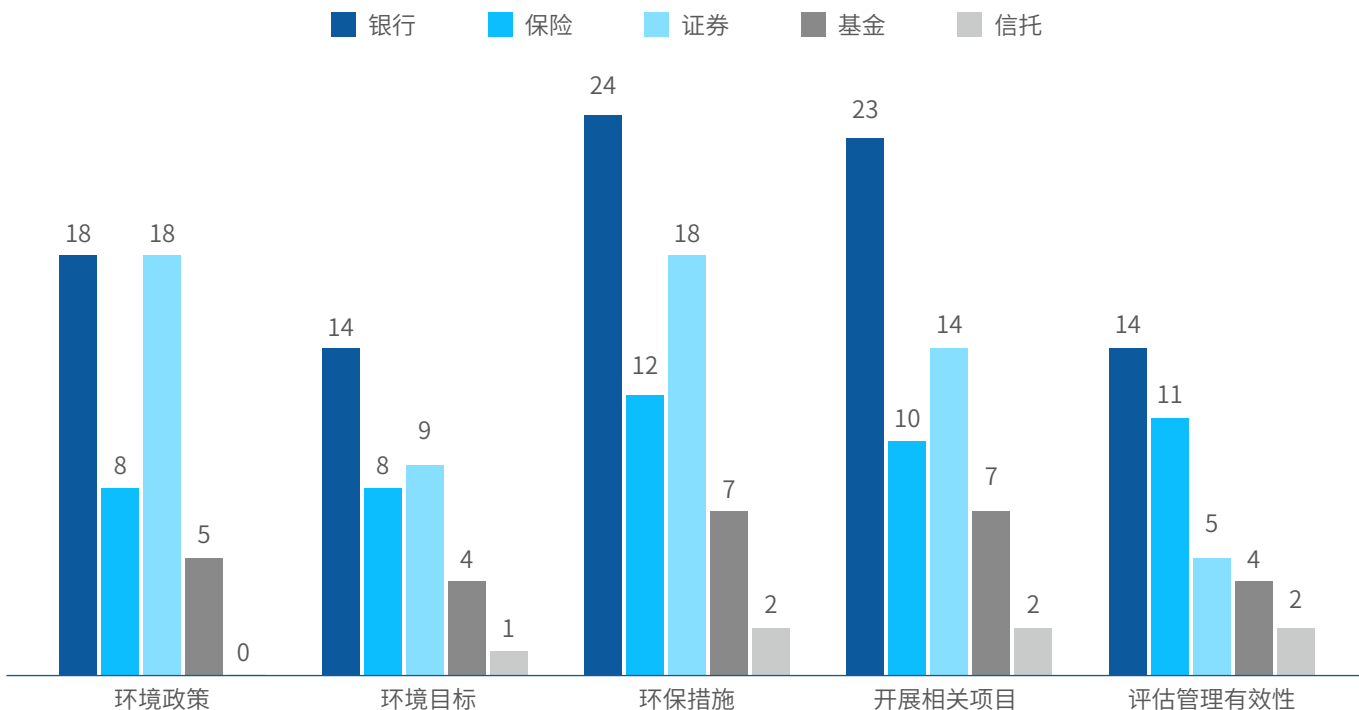
绿色运营关系到全机构员工的行动，绿色运营绩效能够显著地体现机构内部对绿色文化、低碳理念的贯彻落实，便于外界对数据进行逐年比对与验证。为此，机构在推动“绿色发展”时，首要便是推进绿色运营体系建设。现阶段，越来越多金融机构开展或计划开展全面碳盘查，设定自身运营碳中和目标，推进办公场所与营业点的节能降碳。

本小节主要针对金融机构的绿色运营管理情况，从定性和定量两个纬度进行研究。定性指标主要关于金融机构的绿色运营管理实践情况，包括了管理政策、目标设立、管理措施、相关环保活动开展情况、管理有效性评估等 5 个指标。定量指标主要关于金融机构的自身环境数据披露情况，包括了用水、废弃物、能耗、碳排放、纸张使用、PUE 等 6 个指标。

金融机构可披露的环境定性数据较为多元，在政策方面，94% 的证券机构披露了内部环境相关的政策，包括针对用水用电管理、废弃物管理等专项政策，占比最高，其次是银行和保险机构，占比达到 67% 和 61%；在目标方面，61% 的保险机构制定了环境相关的目标，包括碳减排、耗水、耗能、废弃物减排等细分目标，其次是银行，占比达到 52%；在措施方面，89% 的银行机构、92% 的保险机构和 94% 的证券机构均披露了节能减排、节约资源相关的措施，主要包括绿色采购、绿色办公、垃圾分类、员工日常低碳行为宣贯等举措；在项目方面，85% 的银行机构、76% 的保险机构和 73% 的证券机构披露了环保相关的项目活动，包括为员工绿色培训或宣贯活动、绿色公益活动等；在评估方面，84% 的保险机构披露了内部为评估绿色运营管理有效性开展的举措，包括通过绿色建筑、碳中和等外部相关认证或奖项，其次是银行机构，占比达到 52%。

整体来看，银行业、保险业和证券业在绿色运营方面都有着较好的绩效表现，且各行业披露各有侧重。其中，“环保措施”和“开展相关项目”是披露度最高的指标，而“环境目标”和“评估管理有效性”是披露度最少的指标。目标和外部评估是机构实现绿色运营并取得成效的最好证明。不难看出，大部分机构在实践中采取了很多措施来实现绿色发展，但以开展散点工作为主，有的机构缺乏环境管理制度规范，有的机构缺乏目标或外部认证，还未搭建起“设立目标 -> 实施项目 -> 成效评估”的完整管理框架。

各行业金融机构的绿色运营管理实践披露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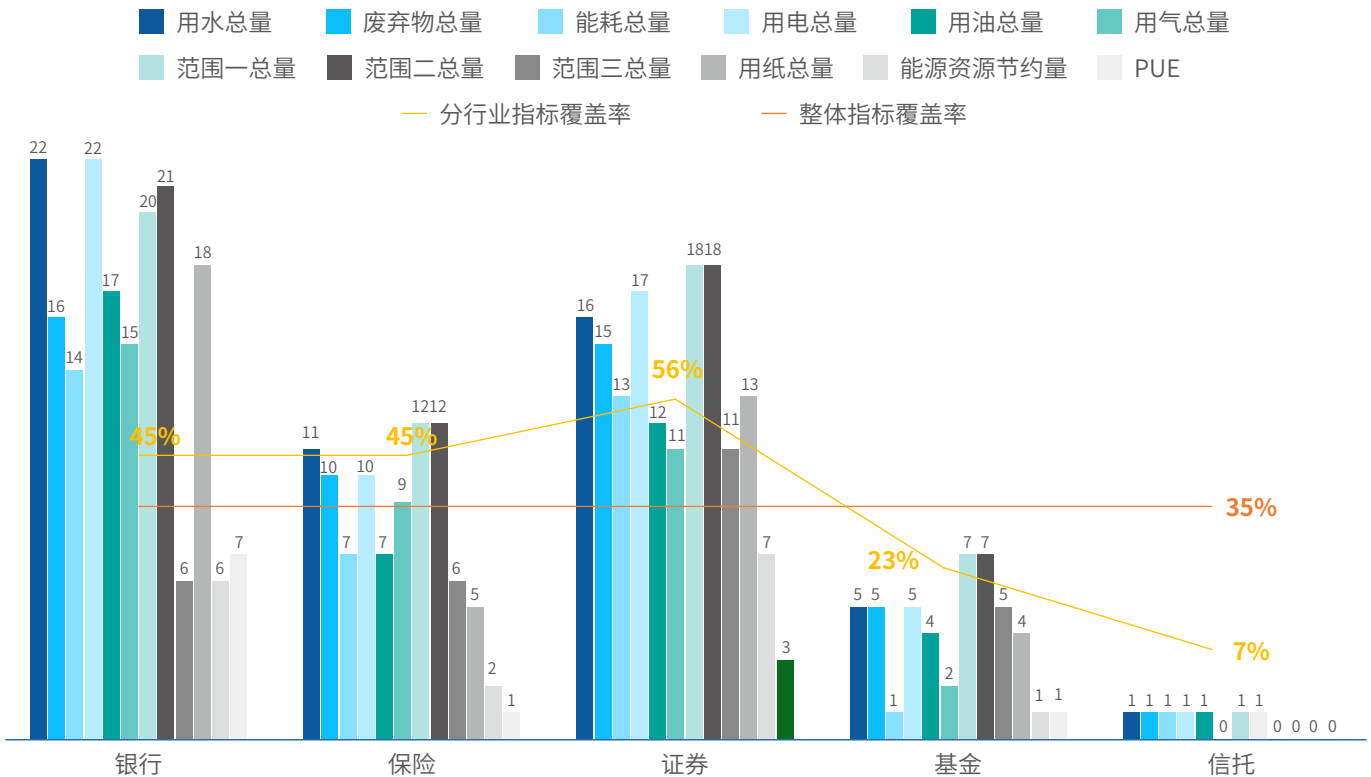
金融机构统计与核算数据时，需要从底层数据进行收集和梳理，涉及机构内部不同部门、分支机构。

在总量数据方面，用水、用电、范围 1&2 温室气体为披露度最高的四个指标，而能源资源节约量（如纸张节约量、用水节约量、用电节约量、温室气体减排量等）和 PUE 的数据则较少机构披露。其中，“能源资源节约量”和前文“绿色运营管理实践指标披露情况”的“环境目标”形成一定关联。现阶段，依然较少机构围绕自身运营或业务制定减污降碳、提高资源利用效率、业务组合碳排放相关的定量目标，导致在披露资源能源相关的减量数据时没有数据可披露，或多以披露纸张节约量、总部大楼省电量等较为容易统计的数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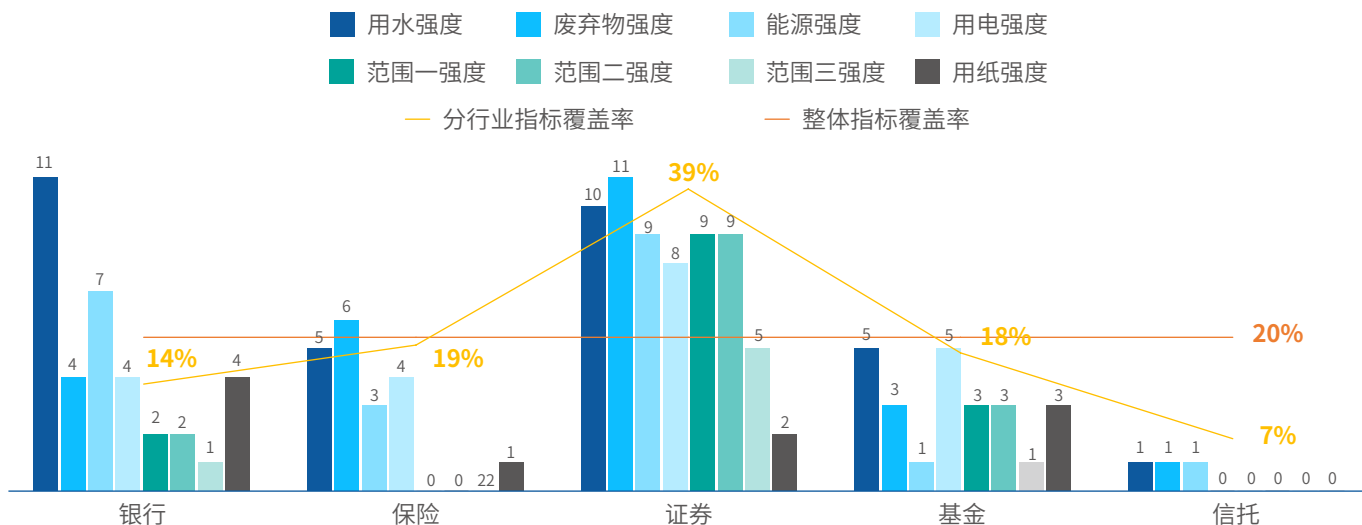
此外，往年较少机构核算范围 3 温室气体，而今年银行业、保险业、证券业和基金业均有机构披露了范围 3 的数据，保险业和证券业的披露率较高（分别达到 46% 和 58%），范围 3 数据主要来源于员工通勤、员工差旅、处理污水或纸张产生的排放，而银行业的披露率虽仅有 22%，范围 3 数据不仅包含自身运营，还涉及对公贷款、高碳行业贷款等部分业务。

在强度数据方面，较多机构偏向于披露总量强度数据。然而，像温室气体排放、能源消耗等数据可能包含电力、柴油、汽油、天然气等多个数据源，若仅披露总量的强度数据，外界难以直观地从数据中得知机构运营对环境的直接与间接影响。从图可见，银行业、保险业、基金业大部分机构偏向于披露用水、用电、废弃物等不包含太多数据源的强度数据，而证券业的强度数据披露情况分布较为平均，较多机构不仅披露耗水耗电等能源资源的强度数据，还披露范围一、二、三温室气体排放的细分强度数据。整体来看，所有机构总量数据的披露率均高于强度数据，其中证券业的披露率最高，总量和强度数据披露率分别达到 56% 和 39%。

各行业金融机构的绿色运营量化指标披露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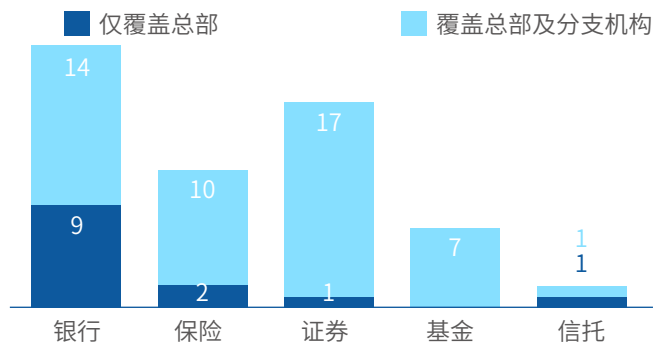


各行业金融机构的绿色运营量化指标披露情况（强度）



在数据的披露范围方面，证券业、保险业和基金业较多机构披露的环境数据覆盖了总部及分支机构，而银行业仅超过半数机构环境数据覆盖了全部分支机构。其中银行和保险业分支机构较多，保险和证券行业，还需要机构自身提升相关的环境数据收集和统计体系。

数据披露范围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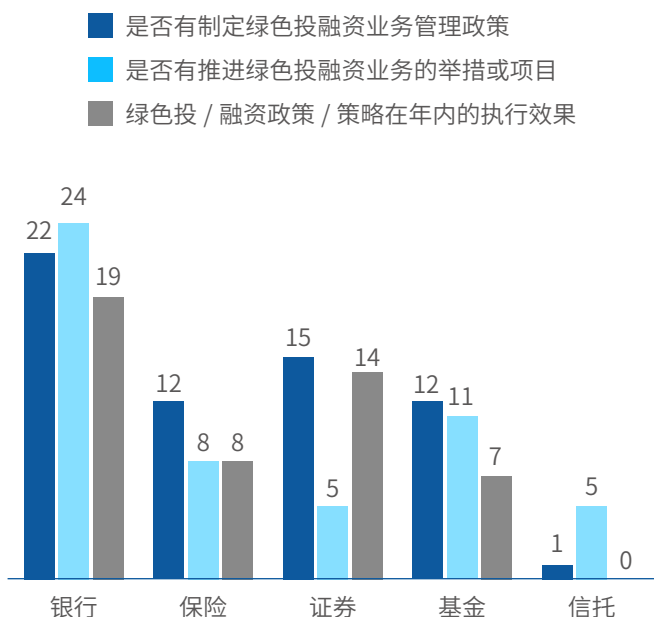


绿色业务实践

企业绿色发展和绿色转型都离不开金融力量的支持。金融机构作为社会资源的配置者，有义务与责任发展绿色业务，促进绿色低碳产业更好地发展，引导高碳产业更快地转型升级。基于此，本小节绿色业务实践的分析主要包括了相关项目或者业务的定性描述，以及对于绿色业务开展情况的定量数据披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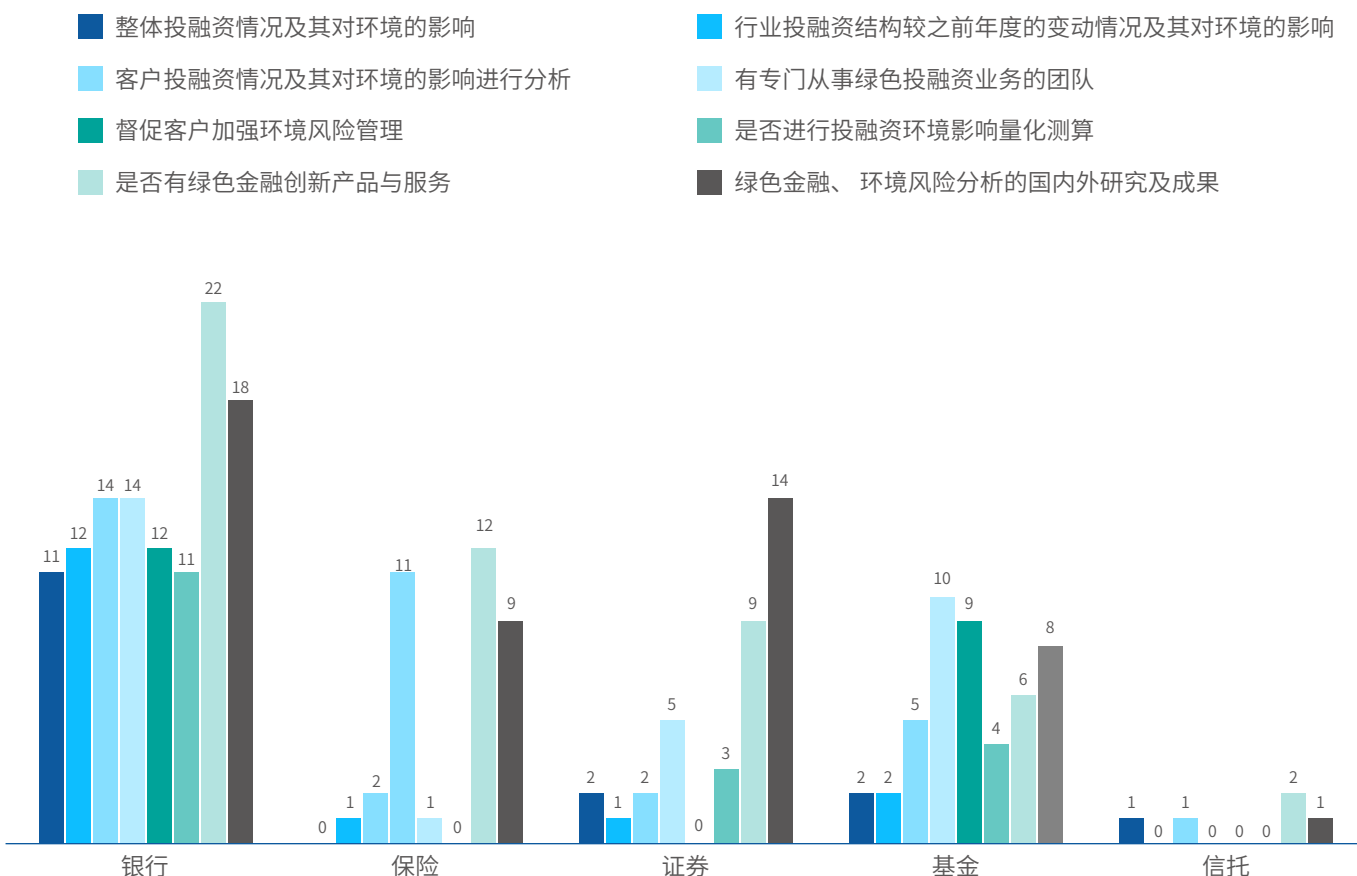
在整体政策制定和实施层面上，保险业和基金业在政策制定与披露方面表现最佳，92%的机构均披露了推进投融资业务绿色发展的内部政策制度，银行业和基金业在落地举措和项目披露方面表现最佳；89%和84%的机构披露了具体的举措和项目，例如向有合作意向的客户推介绿色业务，对符合绿色业务准入门槛的客户提供信贷、保费、中介费用优惠等，多以专题或案例形式讲好机构在绿色发展中的年度故事，而信托业披露率虽有83%，但多以提及或一般性陈述为主，缺乏实际案例证实机构实践的真实性；银行业和证券业中70%和74%的机构不仅提及政策名称与制定目的，还会提及政策重点内容，或结合说明具体的执行举措。

绿色业务实践披露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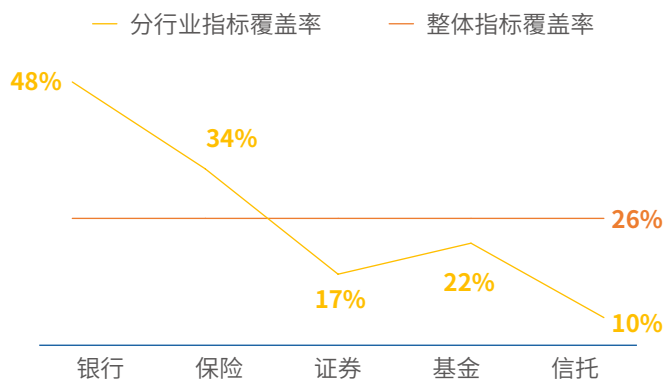
在绿色业务实际操作层面上，“有专门从事绿色投融资业务的团队”、“是否有绿色金融创新产品与服务”和“绿色金融、环境风险分析的国内外研究及成果”三个指标的披露率和其他指标明显拉开差距，超过半数的样本机构（分别有 40 家、51 家和 50 家）进行了披露。然而，各行业的金融机构对于“整体投融资情况及其对环境的影响”、“行业投融资结构较之前年度的变动情况及其对环境的影响”和“是否进行投融资环境影响量化测算”等涉及绿色业务量化数据或量化测算的指标披露率较低，主要包括投融资活动总额、投融资业务的行业分布金额与比例、范围三投融资活动碳排放等定量数据，以及投融资概况、投融资行业年度变动情况以及碳排放测算未来行动或计划等定性描述，仅有 20% 左右的机构进行了披露。

绿色运营实践披露细项情况



整理来看，机构针对绿色业务的披露内容参差不齐，例如保险业、证券业、基金业均有披露绿色政策、实施细则，但在实际操作上缺少量化数据的支撑。总体来看，银行业披露更加规范与全面，整体披露率达到 48%，同时披露绿色业务相关政策、实施细则以及落地的举措与项目，在政策制度制定与落实上有更好地衔接。

绿色业务实践披露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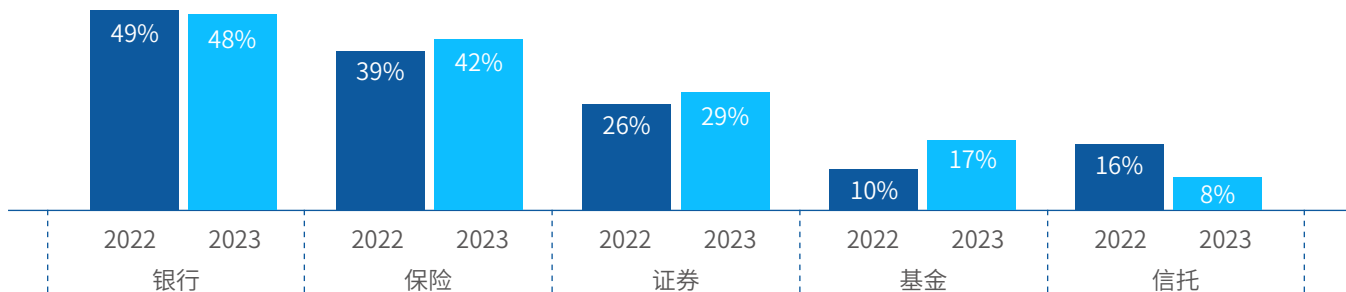


专题：最佳实践的共通点

根据中国上市公司协会发布的《中国上市公司 2022 年经营业绩分析报告》，沪、深、北三家证券交易所共 5067 家公司披露 2022 年年度报告，逾 1700 家公司单独编制并发布 2022 年 ESG 相关报告，占比 34%。其中，银行、非银金融等行业 ESG 相关报告发布率超 80%⁴。一直以来，目睹了大湾区金融机构经历了不同程度的初探与成长，银行业和保险业相比其他金融机构依然具有更扎实、更稳定的基础，而即便证券业（减少 4 家）、基金业（减少 2 家）、信托业（减少 2 家）的样本机构年度披露数量有所降低，依然有不少往年从未披露任何环境信息的样本机构首次披露报告或政策，加入环披队伍，为强化金融机构环境信息披露的广度和深度贡献力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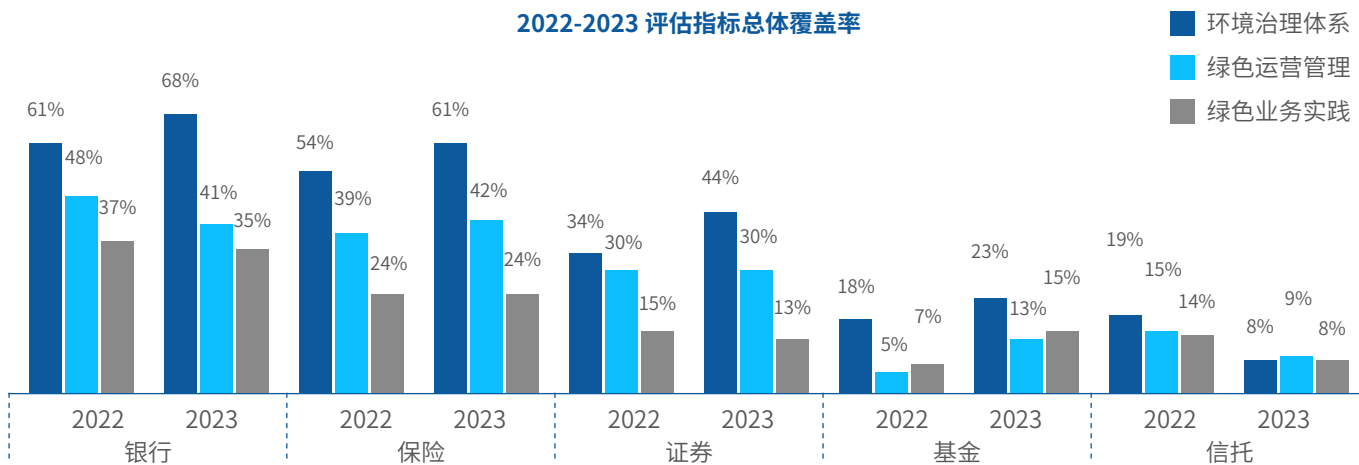
2023 年，金融机构在披露数量下降的情况下评估指标总体覆盖率（即环境信息披露率），从 28% 提升至 29%，其中银行业披露情况依然领先且稳定，保险业、证券业和基金业均有所提升，仅有信托业的披露率大幅下降。此外，部分机构开始披露环披报告、TCFD 报告、责任投资报告等更多元、更聚焦的报告。换言之，非银行保险业以外的头部机构也在积累着数据基础和管理经验，在环披方面越做越好。

2022-2023 评估指标总体覆盖率



在环境治理体系方面，银行业、保险业、证券业、基金业评估覆盖率分别提升了 7%、7%、10% 和 5%，信托业下降了 8%（部分机构不是逐年披露环境信息）可见各业金融机构在开展环境相关工作过程中会优先考虑搭建环境治理顶层架构和补全政策制度；在绿色运营方面，银行业和信托业评估覆盖率显著下降了 7% 和 6%，保险业和基金业提升了 3% 和 8%，证券业表现较为稳定，各业金融机构在绿色运营管理方面的表现差距在缩小；在绿色业务方面，绿色业务的评估覆盖率普遍低于环境治理体系和绿色运营管理，银行业、保险业、证券业表现稳定，基金业提升 8%，信托下降 6%。其中，绿色业务意味着机构投融资必须对环境负责，不仅包括对自身所面临的环境或气候风险与机遇进行管理，还应当包括对投融资业务的环境或气候风险进行识别、分析与评估以及进行量化测算。可见，相较于环境顶层架构搭建和绿色运营管理，金融机构在绿色业务方面开展的工作具有一定难度，需要长期坚持。

2022-2023 评估指标总体覆盖率



⁴ 中国上市公司协会，《中国上市公司 2022 年经营业绩分析报告》

绿金研究开展第四年，项目组观察到在环境信息披露方面，有着较好表现的金融机构均已逐步实现从顶层管理到落地实践的一脉相承，包括治理架构、政策制度、管理流程等系统整合，以及持续推进被投企业管理、细化信息披露等落地实践。考虑到金融机构在环境信息披露方面依然存在差异和有所侧重，下文将梳理与总结金融机构环境信息披露从萌芽阶段走向领先阶段成为最佳实践的共通点。

• 自上而下推进绿色运营与绿色业务

金融机构均会统一内部的价值观，建立董事会深度参与的环境管理体系，明确决策层、管理层、执行层责任，打造环境和气候专项管理团队，将绿色运营、绿色投融资相关的事项嵌入到各层级的职能职责和日常工作中。尤其在业务融合上，将绿色、双碳要素整合到投融资政策和业务全生命周期管理中，引导基层将更多资源投向绿色产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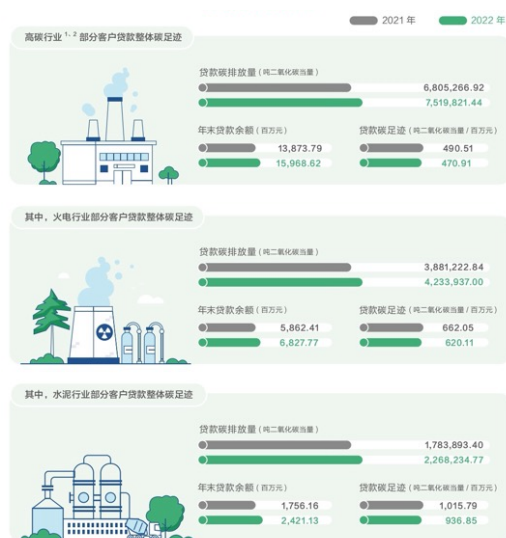
在中邮储，机构明确董事会对绿色金融的主体责任，由顶层统筹制定绿色金融、ESG 相关的战略规划。同时，各位董事积极参加绿色金融、可持续发展、双碳等主题培训，提升董事会相关领域的认知与能力，并披露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针对绿色议题的审议情况，体现机构在绿色发展规划方面的科学性与专业性。

在东亚银行，机构达成“财务表现不是衡量本行成功与否的唯一标准”的共识，集团层面于 2021 年制定了可持续发展策略框架，确定了集团 ESG 愿景“成为大中华及其他地区于可持续发展方面的领先金融机构”，并指导各地分行秉承集团愿景，自上而下带动总部与分支机构在运营层面和业务层面的落地与实践。

• 量化评估被投企业环境影响

多数金融机构碳核算数据基础薄弱，难以对投融资产生的环境效益进行量化、评估项目碳数据。而有着最佳实践的机构不但做好自身运营节能降碳，还会识别重点行业环境和气候相关风险与机遇，建立投融资业务产生的环境效益测算体系，与被投资企业建立环境数据收集的联动机制。同时，对被投资企业有一定的鞭策与动态推进，协助其在经营中减碳，基于气候压力测试的结果设定相应的减碳目标、时间计划和具体实施路径。

在招商银行，机构将火电、水泥、钢铁、化工、造纸和有色金属等高碳行业客户被纳入测算，除披露六大高碳行业部分客户贷款的整体碳足迹外还披露了火电和水泥两个高碳子行业部分客户贷款的整体碳足迹。



《2022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环境信息披露报告》

• 提升信息披露颗粒度

环境绩效表现好的机构会综合梳理监管机构、交易所、评级机构、投资机构等各方的期望与要求，建立全面的、系统的数据指标体系，提高环境信息的颗粒度、细化量化指标，包括绿色投融资金额、重点行业投融资金额、投融资组合碳排放、能源资源节约量、减碳目标等精细化的数据，并确保量化数据尽可能涵盖机构所有实体。

在太平洋保险，不仅统计与披露温室气体排放、废弃物排放、能源资源使用等常规要求的量化数据，还紧跟国家正在推进绿色建筑、绿色数据中心发展建设，将绿色数据中心建设纳入低碳运营中，持续提高数据中心能源使用效能，公开数据中心 PUE、用电量等定量数据。

数据中心资源使用情况	2022	2021	2020
成都数据中心 PUE	1.49	1.54	1.55
罗泾数据中心 PUE	1.49	1.55	1.60
田林路数据中心 用电量（万度）	555	2,395	2,880
成都数据中心 用电量（万度）	3,351	3,623	3,371
罗泾数据中心 用电量（万度）	2,750	2,140	1,280

注：PUE=数据中心总设备能耗/IT设备能耗。

《2022 中国太保可持续发展报告》

在鹏华基金，环境数据统计口径明确与财务报表一致，全面披露总部及分支机构、子公司的各类量化数据。

资源消耗		
- 耗水总量	吨	5,101.70
总部及分支机构	吨	5,088.20
子公司	吨	13.50
- 人均耗水量	吨	7.86
- 纸张消耗总量	万张	101.10
总部及分支机构	万张	99.60
子公司	万张	1.50
- 人均耗纸量	万张	0.16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 年度社会责任报告》

· 迈向绿色金融国际平台

2022 年调研中，有 14 家样本机构成为 TCFD 支持机构，26 家样本机构成为 PRI 签署方，7 家银行业样本机构正式签署联合国《负责任银行原则（Principles for Responsible Banking）》，今年在新增 1 家样本机构的情况下，新增 8 家样本机构成为 TCFD 支持机构，2 家银行业样本机构正式签署 PRB。由此可见，金融机构掀起响应国际倡议的浪潮，在保护本土化特征（如服务实体经济、支持国家战略）的同时，推动绿色金融国际化，带着本土化绿色金融创新实践走向国际平台，开展更多交流与合作。

在中国银行，机构发挥自身在绿色金融领域的专业优势和引领作用，主动参与全球绿色治理，已签署或参加了 10 余个绿色和 ESG 相关倡议及机制。



联合国《负责任银行原则》（PRB）

在PRB框架下开展气候风险管理与披露，参与PRB框架的审议工作



气候相关财务信息披露工作组（TCFD）

在TCFD框架下开展气候风险管理与披露



“一带一路”绿色投资原则（GIP）

积极推进GIP各项工作开展，履行GIP第三工作组的中方主席职责，荣获“GIP最佳进展奖”



国际金融论坛（IFF）

作为唯一中资商业银行首批加入IFF绿色金融工作组，参与《中美绿色金融工作组白皮书》撰写工作。我行刘金行长视频出席国际金融论坛第19届年会，围绕“推动绿色金融发展与合作”发表主旨演讲



可持续市场倡议

当选“可持续市场倡议”中国理事会副主席单位，参与可持续发展相关研讨工作

中英金融机构气候与环境信息披露
试点小组

按照试点小组要求开展披露与组内交流



国际可持续发展准则理事会（ISSB）

参与由国际财务报告准则（IFRS）基金会成立的 ISSB 部分国际可持续披露准则征求意见稿相关研讨会，并提交反馈意见

ISO/TC 322
Sustainable finance

国际标准化组织可持续金融技术委员会
对口工作组（ISO/TC322）

参与可持续金融 ISO 国际标准制定和讨论工作



衡量和促进航空无碳转型倡议
（IMPACT）协会

伦敦分行作为创始成员和第一家中资银行加入 IMPACT 协会，采取积极行动推动航空领域减排

《中国银行 2022 年绿色金融 (TCFD) 报告》

挑战与 建议

环境信息披露工作挑战	29
环境信息披露工作建议	30

环境信息披露工作挑战

顶层管理体系 与落地执行存在割裂

基于过往累计的调研数据可以发现，大部分金融机构在环境治理体系方面的披露都略高于绿色运营管理和绿色业务实践，包括明确的治理架构、遵循的法律法规、专项制定的内部政策。然而，往往绿色运营和绿色业务包含较多的量化指标，能够真正洞察到金融机构在年内的执行情况与年度进展。

非银行、保险、证券业机构 披露稳定性不高

基金业大部分机构都有 ESG 投资、负责任投资、绿色投资的相关倡议，但定期发布报告的机构依然较少，信息披露的主动性和积极性有待提升。此外，基金业、信托业相对其他行业金融机构来说披露较为不稳定，从样本机构的官网披露可以看到，机构在报告发布上不是逐年披露的，而且不具有时间规律。对于大部分非银行、保险、证券业的机构来说，披露环境信息极其考验对底层数据和各类绿色议题的管理，披露上会存在一定难度，但最重要的是走出第一步和持续去做。

绿色业务披露 多以讲故事为主

绿色业务涉及的较多的业务信息及其量化数据，包括投融资整体情况、分行业情况，还需要向被投资企业收集数据进行统计，整个过程较为繁琐和麻烦，需要花时间和人力建立好相应的沟通机制。金融来机构在绿色业务方面的披露一直逊色于其他环境议题，在披露率上一直处于落后的状态。大多机构在披露方面多以绿色项目案例为主讲好绿色发展的故事，并以单个项目的形式披露碳排放、节能量等相关指标，缺乏整体性和说服力。

环境信息披露工作建议

注重披露的计划性和目标性，不断完善信息披露体系

目前，环境信息披露工作的合规性仍是金融机构的首要目标，而主动规划的意识仍有待提升。金融机构需要密切关注政策导向和标准制定的趋势，在根据《绿金条例》等强制要求进行符合性分析的同时，对国际热门标准（如 ISSB）等非强制要求保持持续关注，并提前做好相关规划。

中国平安保险集团参照香港联合交易所《环境、社会及管治报告指引》，《深圳市金融机构环境信息披露指引》、全球报告倡议组织（GRI）《可持续发展报告标准（GRI Standards）》及可持续性会计准则委员会（SASB）《可持续会计准则（银行、保险、资管及托管行业）》等多个标准编制可持续发展报告，并列出了相关索引表格供利益相关方参考。

GRI 标准	香港联交所《环境、社会及管治报告指引》	SASB	描述	章节及 / 或直接解释
2-29			利益相关方参与的方法	可持续的战略管理（利益相关方沟通）
		FN-AC-330a.1	(1) 行政管理人员，(2) 非行政管理人员，(3) 专业人员，(4) 所有其他员工的性别和种族比例	
		FN-AC-410a.1	按资产类别划分的管理资产数量，包括 (1) 整合环境、社会 and 治理 (ESG) 问题，(2) 以可持续发展为主题的资产，以及 (3) 筛选	报告附录（年度关键绩效）
实质性议题				
3-1			确定实质性议题的过程	可持续的战略管理（重要性评估）
3-2			实质性议题清单	
经济绩效				
3-3			实质性议题的管理	可持续的战略管理
201-1			直接产生和分配的经济价值	报告开篇（可持续发展年度关键绩效）
201-2	一般披露 A4 关键绩效指标 A4.1	FN-CB-550a.2	气候变化带来的财务影响以及其他风险和机遇	我们的 TCFD 报告
201-3			义务性固定福利计划和其他退休计划	可持续的运营与社区（员工及代理人发展与保障）
		FN-IN-410a.1	按行业和资产类别划分的总投资资产	详见年报《主要业务经营分析》
		FN-CB-240a.1	(1) 符合促进小微企业和社区发展项目条件的贷款数量和金额	可持续的业务（负责任投资）
市场定位				
3-3			实质性议题的管理	可持续的战略管理
间接经济影响				
3-3			实质性议题的管理	可持续的业务（负责任投资、可持续保险、负责任银行、负责任产品）
203-1	关键绩效指标 B8.1		基础设施投资和支持性服务	可持续的业务（负责任投资）、可持续的运营与社区（乡村振兴与社区影响力）
203-2			重大间接经济影响	可持续的业务（负责任投资、可持续保险）、可持续的运营与社区（乡村振兴与社区影响力）

《中国平安 2022 可持续发展报告》

扎实定量数据披露质量，避免过多定性描述

金融机构需要在定性和定量指标披露之间取得平衡。尽管满足合规要求很重要，但目前金融机构更倾向于披露积极的绿色金融指标，而对比较新的指标采取不披露或模糊处理的方式。例如，在涉及气候风险和投融资环境影响等指标时，除了相关的定性描述之外，金融机构需要增加定量数据的披露篇幅，以全方位展示机构在相关领域的工作质量。

交通银行在披露应对气候变化的实践时，除了相关气候变化风险因素及应对措施等定性描述，还披露了具体的目标与指标，以及投融资环境影响量化测算的定量数据。



投融资环境影响量化测算



本行 2021 年起对范围三中投融资活动碳排放量数据进行评估。2022 年，选取电力、钢铁、建材、有色、航空、石化、化工、造纸等八个高碳排放行业重点客户，参考碳会计金融合作伙伴关系（Partnership for Carbon Accounting Financials, PCAF）有关方法标准，根据客户提供的经业务主管部门审定的碳排放量数据、客户产量数据、客户经营数据、行业平均排放因子等信息统计测算客户碳排放量，使用本行对该客户信贷等资产余额占客户债务和股本总额的比重作为归因因子，估算因本行资金支持所产生的碳排放量数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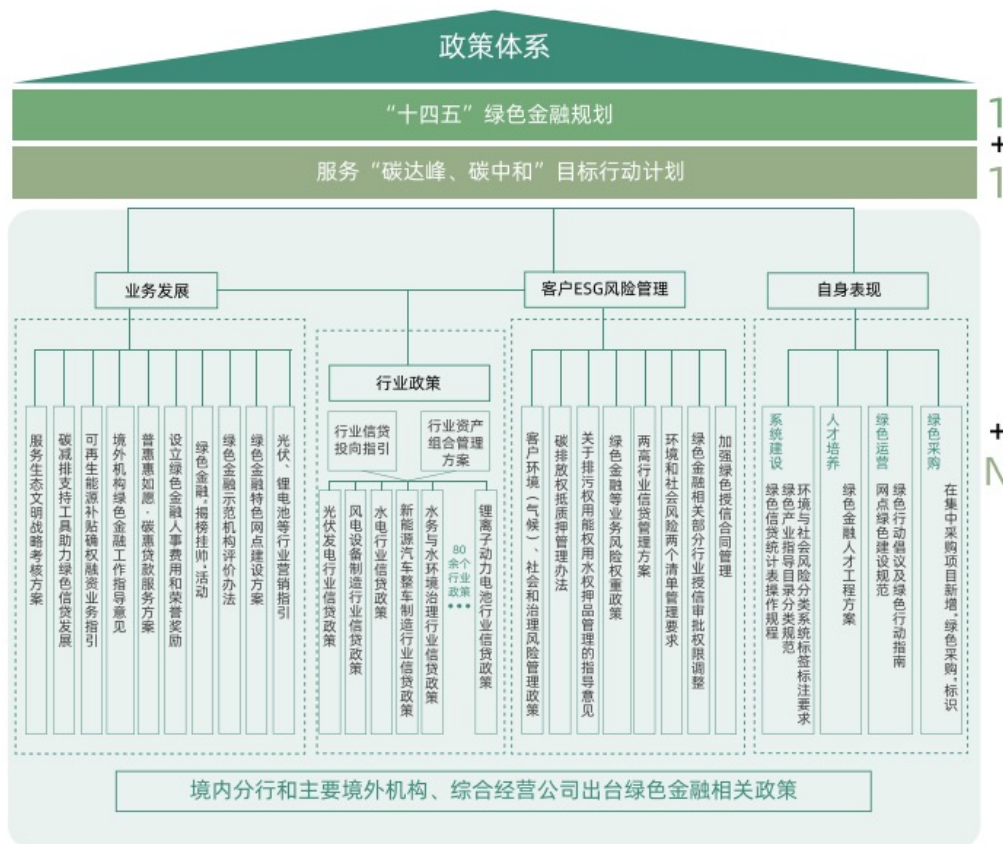
以此为基础，本行测算了高碳排放行业客户碳排放量与归因本行投融资活动的碳排放量。截至 2021 年末，本行八个高碳排放行业客户总资产合计约 11.61 万亿元，在我行授信余额约 1,839 亿元，占全行纳入评估的信贷资产总规模的 2.95%，碳排放总量约 27.89 亿吨，其中归因于本行投融资活动的碳排放量约 0.62 亿吨，本行高碳行业平均资产碳强度约 3.39 吨 / 万元；估算本行全部行业客户碳排放总量约 31.21 亿吨，其中归因于我行投融资活动的碳排放量约 0.70 亿吨，平均资产碳强度约 0.11 吨 / 万元。

《交通银行 2022 年度社会责任（ESG）报告》

回归内部管理，持续推进机构绿色实践

信息披露的核心仍是反应金融机构的内部管理与实践情况。对于绿色业务，金融机构需要建立全面的、实际可操作的环境效益评估体系来分析相关绿色业务对环境的影响，以实现业务环境影响的全面管理，获得高质量、可衡量的数据。此外，金融机构的环境信息内部数据管理体系建设也十分重要，需要持续推进各业务线、各分支机构以及前中后台的环境数据管理闭环流程，以便进行环境效益测算和实施环境信息披露。

中国银行发布了 20 余项配套政策，形成涵盖 13 个方面的政策支持包，有力支撑绿色金融发展。此外，中国银行在内部评价模型相关模块中加入环境（气候）、社会 and 治理风险（简称“ESG 风险”）相关因子，探索试点 ESG 评估模型，评估客户及其项目的 ESG 风险状况及业务影响，强化 ESG 风险管理能力。





商道諮詢

SynTao—Sustainability Solutions